

##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審查辦法

101年10月16日院教評會通過

102年3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03年4月15日院教評會通過

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04年5月12日院教評會通過

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推薦本院學術研究傑出教師，依「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評核流程與標準：

- 一、本院所屬單位應公開遴選並經審查通過後，將學術研究傑出教師推薦名單送院。受推薦人五年內應至少執行三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第四條受推薦資格者，並應提供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表（附件一）、學術研究表現計點參考表（附件二）及佐證資料。
- 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師三至五人組成院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依受推薦人之學術研究傑出事蹟及計點結果，排定推薦順序後送校。院長為申請人時，召集人由院教評會推派之。

第三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_\_\_\_\_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申請表

任職單位		身分證 字 號		
姓 名		職 稱		到校日期
聯絡電話		E-MAIL		國籍 (雙重國籍者 亦要註明)
推 薦 獎 項	<p><b>學術研究傑出獎具下列條件之一，得為候選人：</b></p> <p><input type="checkbox"/>獲國家級獎項或當然得獎人（受推薦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獲下列獎項者） 國家級獎項（<input type="checkbox"/>教育部學術獎、<input type="checkbox"/>國家講座、<input type="checkbox"/>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input type="checkbox"/>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input type="checkbox"/>國家文藝獎、<input type="checkbox"/>行政院文藝獎或<input type="checkbox"/>相當層級之獎項等）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專書，或執行產學合作成果優異，並將研究成果轉移於產業界，績效卓越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學術成果者。</p> <p>備註： 1.學術研究傑出獎需於本校任職三年以上之專任（含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2.學術研究傑出獎勵之特聘教授及研究傑出獎得獎者以獲獎一項為限。 3.獲特聘教授（研究員）獎者，每三年可再送審一次，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唯不再支領獎助金；獲研究傑出獎者，每年皆可再提出送審。</p>			
系、院推薦理由及 排序	<p><b>院（中心）推薦排序_____：</b></p> <p><b>系推薦排序_____：</b></p>			

院長（中心主任）\_\_\_\_\_（簽章）系（所）主管\_\_\_\_\_（簽章）

受推薦人\_\_\_\_\_（簽章）列印日期：\_\_\_\_\_

## 一、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 (一) 基本資料(此資料為人事室所有，如有誤請聯絡人事室)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住宅地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號碼		E-MAIL	

### (二) 主要學歷 (此資料為人事室所有，如有誤請聯絡人事室)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19 / 至 19 /
				19 / 至 19 /
				19 / 至 19 /
				19 / 至 19 /

### (三)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此資料為人事室所有，如有誤請聯絡人事室)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19 /
經歷：			19 / 至 19 /
			19 / 至 19 /
			19 / 至 19 /

### (四) 專長(如有誤請至研發資料庫管理系統中基本資料的基本資料表自行修改填寫)

1.	2.	3.	4.
----	----	----	----

## 【本表各項數據皆以中央大學名義發表、承接、歸屬者為限】

### 二、論文著述及研究計畫執行狀況(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研發資料庫)

#### (一)論文著述統計表

- 1.第一/通訊作者篇數包含SCI、SSCI、A&HCI、TSSCI等論文及專書(含創作作品集)。
- 2.下列被引用次數由研發處查詢ISI資料庫近五年之論文，查詢時間2013/08/01~2013/08/16
- 3.論文已被接受者，未納入計算，請另行檢附論文著述表及被接受函，供審查參考之用。

年度	THCI Core (篇數/被引用次數)	SCI (篇數/被引用次數)	SSCI (篇數/被引用次數)	A&HCI (篇數/被引用次數)	TSSCI (篇數/被引用次數)	Nature 與 Science (篇數/被引用次數)	專書論文	專書(含創作作品集) (篇數)	第1/通訊作者 (篇數)

年度	ISI 資料庫 (IF Rank 排名取最佳值)			
	IF Rank 排名前 5%	IF Rank 排名 5%~15%	IF Rank 排名 15%~40%	PRI 值

收錄 ESI 資料庫論文(篇數)	
HIGHLY CITED PAPERS (last 10 Years)	本數據由研發處提供各單位做相關審查應用
HOT PAPERS (last 2 Years)	本數據由研發處提供各單位做相關審查應用

#### (二) 研究計畫執行狀況表(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經費分配表系統)

1. 下列所列其他單位包含：學校(大專校院)、醫院、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等。
2. 科技部會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僅認列計畫主持人之計畫。

年度	計畫委託單位	計畫件數	管理費合計	核定總金額

五年 平均	科技部	平均件數(件/年)	
		平均金額(元/年)	
	政府部門	平均件數(件/年)	
		平均金額(元/年)	
	企業	平均件數(件/年)	
		平均金額(元/年)	
	其他單位	平均件數(件/年)	
		平均金額(元/年)	
	聯合研發中心	平均件數(件/年)	
		平均金額(元/年)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平均件數(件/年)	
		平均金額(元/年)	
	不分委託單位	平均件數(件/年)	
		平均金額(元/年)	

### 三、專利、智權及技術轉移

#### (一) 專利成果(本資料如有誤漏，請洽研發處技轉組，分機 27077)

年度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授權件數

#### (二) 智權及技術轉移成果(本資料如有誤漏，請洽研發處技轉組，分機 27076~27078)

年度	一般技轉案		先期技轉案		衍生利益金	
	件數	授權金	件數	授權金	件數	授權金

#### 四、獲獎情形、擔任國內外學術組織或期刊重要職務

##### (一) 榮獲國內外院士

頒授會士機構所屬國別	頒授學術機構名	當選時間	會士全銜

##### (二) 榮獲國內外會士

頒授會士機構所屬國別	頒授學術機構名	當選時間	會士全銜

##### (三) 榮獲國內外重要獎項

獎項頒授國家	獎項頒授機構	獲獎起日	獲獎迄日	獎項名稱

##### (四) 擔任國內外學術組織重要職務

學術組織所屬國家	學術組織名稱	擔任職務

##### (五)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重要職務 期刊所屬領域，以 JCR 領域分類為主，並填寫最佳排名領域。

期刊出版國家	期刊所屬領域	期刊名稱	收錄資料庫	IF 領域排名	職稱

#### 五、近五年其他特殊貢獻之說明

(一) 舉辦國際會議

(二) 國際合作簽約

(三) 近5年著作目錄：請自行至「論文著述匯出表」匯出論文著作目錄做附件。

(四) 其他績效：請自行檢附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如舉辦國際會議、國際合作簽約、受邀講學或展演活動等項目。

其他績效	(自行詳述)
------	--------

附件二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學術研究表現計點參考表 (以申請當年五年內績效計)

姓名：\_\_\_\_\_

研究績效

計次 點數

(一) 學術著作出版：(非單一作者之單篇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加權值 0.7；第二作者加權值 0.5；其他作者加權值 0.3)

1. 經審查程序正式出版或已接受之學術論文依下列分類計點

1a：THCI Core、SCI、SSCI、AHCI、TSSCI 以及科技部認定同級期刊  
論文每篇 15 點

1b：系所或科技部第一等級期刊論文每篇 12 點

1c：其他期刊論文每篇 8 點

1d：專書論文每篇 10 點

2. 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5 點 (須附論文全文；會議論文集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3. 經審查程序正式出版之個人或合著學術專書依學術貢獻每冊 20 至 60 點 (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4. 出版翻譯、教科書或編輯經審查程序正式出版之專書、研討會論文集每冊至多 10 點

5. 學術性書評每篇 2 點

(二) 學術研究工作：

1. 主持科技部或研發處立案之學術研究計畫每年每案 10 點 (共/協同主持人每年每案 3 點；多年期計畫可分年計點)

2. 主持其他學術研究計畫每案 3 點 (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1 點)

(三) 學術榮譽：

1. 國內外院士每年 30 點

2. 國內外會士每年 20 點

3. 國內外學術研究獎依學術貢獻每次至多 30 點

4. 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大會演講 plenary speech、主題演講 keynote speech、國外學術機構之邀請演講 invited speech 每次 3 點

5. 擔任國內外學術組織重要職務每年 2 點

6. 擔任學刊總編輯、主編等工作每年至多 7 點

7. 擔任學刊編輯委員或顧問每年 1 點 (不含擔任審稿者)

(四) 其他有佐證資料者

合  
計

--